長庚科技大學諮商中心實習辦法

1. **實習目標：**增進實習諮商心理師（以下簡稱實習心理師）對大學院校輔導工作運作之熟悉，並提升其個別諮商、心理測驗、團體諮商及心理衛生推廣工作能力。
2. **實習時間**：至少一年，以 7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為原則，每週 4 天，1 天 8 小時，一週共計 32 小時。工作時間為 8:00-17:00，一週需值 1-2 天晚班，上班時間為 10:00-19:00。
3. **實習工作**（請分別說明下列實習內容）
   (1) 個別諮商：10 小時/週及兩個半天的初談值班。
   (2) 心理測驗（含個別與團體心理測驗）：心理測驗執行與彙整、心理測驗資料整理、計分與解釋。
   (3) 團體諮商：每學期至少帶領一個團體或工作坊，主題由實習心理師自由規劃及安排。
   (4) 班級座談（含心理衛生講座）：辦理各科系實習前班級輔導活動，協助學生壓力調適和提升挫折容忍力，其他主題視中心情況而定。
   (5) 心理衛生活動規劃：生命教育、性別教育及視中心情況而定。以全校師生為對象，辦理心衛週、大型講座或是小型工作坊，宣導心理衛生常識和認識輔導資源，以促進全校師生之心理健康，活動內容由專任心理師及實習心理師共同規劃。
   (6) 輔導行政：視中心情況而定。
   (7) 其他交辦事項：視中心情況而定。
4. **專業督導**
   (1) 行政督導：由中心專任心理師擔任，每月一次的團體督導。
   (2) 專業督導：由學校具有諮商心理師執照及督導證書的輔導老師擔任，一週一次 1-1.5 小時的個別督導，實習期間至少提供 50 小時。
   (3) 個管團體督導：聘請校外具有豐富經驗的諮商心理師來進行一個月一次的 3-3.5 小時的團體督導，並由專任輔導人員輪流提案。
5. **專業訓練**
   (1) 暑假安排專業訓練及五校聯合實習心理師知能提升工作坊。
   (2) 一個月安排一次中心的團體督導。
   (3) 根據學校預算每學期舉辦專業知能研習課程或工作坊。
   (4) 實習期間經中心同意或指派，可於上班時間請公假參與校外舉辦之專業研習會，至多 4 天。
6. **實習請假**
   (1) 需事先請假，唯病假得當天告知，但事後須補請假手續。
   (2) 請假需事後補班。
   (3) 請假須向行政督導提出申請，以確保不影響個案福祉。

(4) 寒暑假期間排班時間視學校情況而定。

(5) 實習期間為配合諮商中心工作需要得彈性調整實習時間，須經過中心同意。

(6) 因業務所需在上班時間以外之時段進行實習工作，經行政督導核准得以加班，並事後擇日補休。

7. **實習考核**

實習心理師自我成長、專業服務表現、實習（學習）態度、實習時數記錄、出缺席情形、初談、個別諮商、團體諮商及心理測驗紀錄撰寫狀況及完成度等。

8. **終止實習**

實習期間若發生下列情況，經組內會議決議得以中途終止實習：

(1) 於實習期間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三日，或一個月內曠職達六日者。

(2) 違反專業諮商倫理、工作態度不佳或有重大過失，經組內會議認定者。

9. 實習證明書

實習期滿經考評合格者，將依據實際實習內容與時間，授予頒與實習證明書。